

关于固定资产补偿基金几个问题的思考

陈 彩 虹

一、固定资产补偿基金不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经济理论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性质曾有过热烈的讨论。观点之一是，折旧基金是补偿基金；观点之二是，折旧基金既是补偿基金，又是积累基金。显然，争论的双方是有共识的，即都承认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是补偿基金，这是正确的。但是，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与折旧基金之间存在着质和量两方面的根本不同。

从质上看，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是专门为补偿固定资产价值转移而设置的货币形态的基金，它确是补偿基金；然而，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则是从非常广泛的角度来看一种基金，它不是单从固定资产价值转移方面来考虑而设置的。

质上规定的不同，充分地通过其量来反映。不论是理论分析还是现实经济生活，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总是要大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这一点是绝对的。而造成这种差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除了物质产品生产运行中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部分需要补偿外，还有一些生产运行之外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损失需要补偿。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经济危机等会造成生产过程的中断和停顿，既有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无法转移出来，形成真实的价值损失。这时，由固定资产价值转移的折旧基金显然无法完成全部固定资产的补偿任务，而必须由社会注入新的价值形态进行补偿，整个补偿基金大于固定资产折旧所提取的基金。

其次，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部分固定资产的价值通过核算的渠道脱离了企业，转移到社会之中去，也会形成补偿基金与实际折旧基金之间的差额。这一点不难理解。我们知道，通货膨胀从整个社会角度看，并不会造成真实的既有价值的损失，而只会造成价值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重新分配。相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过程来讲，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是提取的折旧基金的货币累积形态已不能完全地反映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而只能反映部分价值。由于折旧基金是一种成本性支出，它的相对减少，便意味着利润的相应增加，而利润的再分配决定了通胀条件下部分原有资产的价值走向了社会，转移到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按固定资产原值提取所累积起来的货币形态的折旧基金，实际上并不能补偿固定资产已转移出来的全部价值，要真正全额地补偿原有资产，唯有社会再形成一块货币形态的补偿基金不可。这样，固定资产补偿基金大于折旧基金的情形又一次展现在我们面前。

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另外一种比较极端的情况，即固定资产的运行超出了它的折旧年限，折旧基金已全部提完仍处于生产中。

超过折旧年限仍在运行的固定资产，由于其价值已全部转移完毕，不再存在提取折旧基金的基础，这样，累积的折旧基金量总不可能大于原有固定资产的货币价值量。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下的折旧基金的货币累积，既没有多余部分用于补偿别的固定资产的价值的真实损失（如机器被提前报废），也没有能力补偿通货膨胀条件下原有资产的全部价值，它还只是部

分补偿基金，而不是全部。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是全方位补偿固定资产价值转移和损失的基金。它大体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用于补偿生产运行中固定资产价值的转移；二是固定资产价值的损失的部分，指社会注入的补偿由自然、社会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真正损失的货币价值部分，它只能从社会新创造的价值中分配；三是固定资产价值特殊转移部分的补偿基金，它用于补偿因通胀造成的价值的特殊运动所产生的货币积累不足。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常常有将折旧基金等价于补偿基金的种种理论和做法，不从固定资产价值的损失、正常价值转移和通货膨胀下的价值特别运动去考虑建立合适的补偿基金及补偿途径，总是试图从折旧基金上打主意，一旦遇有补偿不足情况，想到的对策就是提高折旧率、加速折旧、多提折旧、改变计提资产价格等。由于这些考虑缺乏具体详细的分析，其补偿的实际操作意义并不大，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资产价格重估问题上看到。

二、固定资产的补偿基金与资产货币价格的重估

细心的人也许会注意到，讲固定资产补偿基金在量上要大于折旧基金，似乎只有在固定资产的价值损失需要社会补偿时，现实提取的折旧基金不能补偿这种损失，从而形成补偿基金大于折旧基金的情形才是真实的。至于由通货膨胀形成的特殊的价值运动，则不一定非要在折旧基金之外还存在特别的补偿基金来完成补偿，这只要对资产不断地进行价格重新的确定，折旧基金则按照重置价格提取，累积的货币形态便可补偿全部转移出来的价值。如果没有固定资产真实的价值损失，补偿基金便完全等于折旧基金。

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但它实际上只是涉及到了社会建立固定资产补偿基金的不同方法问题，并没有涉及到关于补偿基金与折旧基金关系的新的内容。实际上，重置价格的补偿方法，也是现实存在折旧基金补偿不足情况下的合理对策，它表明通货膨胀起到了转移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到折旧基金之外的作用，真正的足额补偿必须施加新的社会补偿过程和外在力量。

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根据资产的原来价格提取的折旧基金（如果不考虑折旧基金运用的增殖）显然不能足额地补偿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现有资产的部分价值从表面上看是贬损了，从实际而言则是发生了新的运动，转移到社会的其他方面去了。所以通货膨胀赋予了社会设置固定资产补偿基金的新的任务，既不但要在原有资产价格上提取折旧基金进行累积，还要采取新的办法把转移到社会其他方面去的价值转回来。可见，正是因为现存折旧基金不足才提出新的补偿途径要求的。新的补偿基金事实上是要大于原有资产价格的折旧基金的。

用重置价格的办法来补足因通货膨胀造成的折旧基金量的不足，是试图用全新的资产价格和更大量的折旧基金的提取来解决补偿不足问题的方法，具有事前性质。这种方法表明，虽然社会为足额补偿固定资产价值转移做了新的工作，但并没有在补偿过程中反映出来。由于对资产的价格进行了重估，折旧基金的提取量大了，折旧基金的货币提取量可以全部补偿原有资产的价值。然而，固定资产补偿基金的形成实际上包含了两个过程，一是在原有资产价格上的折旧基金的提取过程，另一是新设置的又一块折旧基金的提取过程，由于后一过程实质上是新的社会性的补偿，因此，它应当视为一种特殊的补偿基金的建立过程，而不是新的折旧过程，尽管它采取了折旧基金的形式。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对现有资产价格进行重估,从而保证固定资产的完全补偿具有理论的合理性,但它要进入经济生活则非常困难,对资产价格重估(股份经济条件下,股市价格起落的那种重估除外)几乎不可能。

首先,对资产的重估具有时间上的障碍。所谓时间上的障碍,是指按原有价格提取的部分折旧基金总是发生在前,而资产重估在后,两者无法协调。举例说,一价格为100的固定资产,其折旧率为10%,直线折旧,10年提完全部折旧。当提到第5年底时,已提折旧50,第六年发生了通货膨胀,资产价格应重估为110。若按110来重新提折旧,则前5年应当提55,而不是50。现实显然不允许这种“后补”性的折旧加到原来已提折旧上去;若后5年以重置价格减去已提折旧,即 $110-50=60$ 来重新安排折旧基金的提取,那么,每年提取额将达到12,如果后几年的通货膨胀没有变化,这种增加后几年成本的办法还不会出现难题,但如果通货膨胀发生变化,重估价格又一次地进行,其增加的折旧不可能加到以前年度上,则必定形成后几年成本人为地剧烈波动的格局。如此的经济现实阻止着资产重置价格的进行。

其次,在现代货币经济条件下,通货价值的变化是经常性的,无规则的,对现有资产价格的重估根本没有确实确定的标准可循。重估不可能经常地进行,就是每年进行一次都不可能。即使实行重估政策,也只是不完全贴近现实的粗略计算,而一旦对资产价格的重估离现实较远,这种重估就不仅耗费社会资源,而且没有多大补偿固定资产价值转移的实际意义。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虽然要求对现有资产价格进行重估已呼吁了好几年,真正的资产价格重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没能展开。其实,从我们的分析看,对资产价格进行重估,不过是在通货膨胀条件下针对折旧基金补偿力量不足提出的一种理论的逻辑的方法。建立完整的补偿基金并非要通过给足折旧基金来进行,现实设置的补偿基金可以而且总要大于折旧基金。因此,我们可以抛弃对资产价格进行重估的方法来完整的补偿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

前面指出,重估价值的方法是事前性的补偿方法,既然它行不通,那么,我们就应当从事后去考虑问题。当通货膨胀发生后,按原有的资产价格提取的折旧基金不够补偿原有资产的价值,我们所应采取的,便是设置一块新的补偿基金。根据通货膨胀造成的原有资产价值转移到利润中去的现实,可以考虑各企业在税前利润中以通胀大小为依据提出一块补偿基金。这种做法简单明确,操作容易,是通胀条件下不足额补偿固定资产价值转移的可行方法。

但是,事后设置补偿基金的办法并非没有需要思考的问题。如果某企业没有盈利,那又如何设置这一补偿基金呢?这个问题不难解决。既然企业没有盈利,那说明该企业经营不善(政策性原因除外),产品无销路,生产运行中固定资产的价值根本没有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是真实地损失掉了。这时,既不存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问题,也不存在因通胀价值转移到别的方面去的问题。这种真实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损失,只有由社会注入新的价值来补偿了。

三、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与其货币形态的增殖

虽然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不是补偿基金的全部,但它却是补偿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各种具体形态和内容的变化,是补偿基金变化的重要方面,值得重视和研究。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构成成本的另一种要素—流动资金的周转具有根本的不同。流动资金经历货币形态到物质形态然后又到货币形态的运动中,没有停留阶段。生产的连续运行决

定了流动资金不得脱离既存的生产过程而他用，除非生产在缩小的规模上进行。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则不同，它在固定资产需要更换前可以为持有者用于他途，增加新的价值，从现代货币经济条件看，折旧基金的货币形态具有增殖自身的功能。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和继承者们都对折旧基金再生价值作过非常详细的研究，证实了折旧基金增殖自身的能力。但是，由于这种研究一方面偏重于理论考虑，离现实经济生活还有一定的距离；另一方面，这种研究未能与现代商品货币经济的特点挂钩，因而还不具体，有必要增添研究内容。

既有的研究一般假定某种资产的原值，然后根据确定的折旧率以直线折旧，每年提取折旧基金。在该资产更新之前，货币形态的折旧基金可以脱离现有资产的运行，被用到新的增殖过程中去，到该资产需要更新时，实际拥有的价值便不只有提取的部分，而是再生出了一部分。其实，现实经济生活中很少有只具有单件固定资产的企业，绝大多数企业都拥有多件固定资产。因此，该企业一定时间内提取的折旧基金便来源于多种不同折旧年限的不同资产。这样，在进行贴近现实的经济分析中，应当根据企业多种不同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折算出综合性的更新年限，从而大致确定一定时期内折旧基金可以增殖的程度和量。

其次，既有的研究一般以年为折旧基金提取的时间考虑。而实际上，折旧基金的提取大多是按月来进行的。显然，时间上的这种差异，会造成折旧基金增殖过程分析的不同和量上的差别。

我们说既有的关于折旧基金增殖自身的研究没有与现代货币经济挂钩，主要是指折旧基金货币形态的累积和增殖没有和货币本身价值的变化相联系。

折旧基金的货币形态一经形成，便开始了增殖自身的过程，即便持有者不耗费任何追加的劳动，仅将它存入银行，也能增殖。由于这一增殖以更多货币量的出现为特征，因此，反映折旧基金的价值增大的标志便是货币量多了；而与此同时，现代经济社会存在着明显的货币价值变化情况，其中主要的是货币价值贬值的情况，它以单位货币价值降低为特征，表明以前一定量货币代表的价值量，现在要求有较多的货币量来代表了。由于折旧基金货币形态的金融性增殖和货币价值的变动，均系没有加入劳动过程的社会性价值转移变化。社会允许企业使用折旧基金，实际上就给予了企业许多从别处转移来的货币，同时，社会的货币价值贬值要求更多的货币量反映某种相同的价值，两者具备着天然的联系。由此，我们得到了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设置固定资产补偿基金的新办法，即将折旧基金在更新前使用的增殖与货币价值贬值进行联系来考虑固定资产的补偿问题，前面所谈到的在企业税前利润中列出一块货币资金来补偿的办法需要作出补充和修改。

折旧基金使用中的金融货币性增殖（不加入劳动过程为特征），可以现实的银行存款利率，有价证券利率等综合分析其增殖率，而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货币贬值则可用通货膨胀率来分析。显而易见，当综合的增殖率等于通货膨胀率时，由通货膨胀造成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向社会转移，又由折旧基金的增殖过程自动地补偿了回来；当综合增殖率大于通胀率时，不但可以补偿原有资产的全部价值，而且可以有部分新增价值；只有当增殖率小于通胀率时，才有设置部分补偿基金的需要，仅仅在这时，才有在税前利税中列出一块资金来补偿的要求。

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由于折旧基金的提取是按月进行的，货币价值的变动通常也是每月可见，这样，我们完全可以逐月地对比出折旧基金的增殖和货币价值的贬值情况，确立清楚的补偿基金内容和数量。